

注意事项

一、考生请提前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，预留足够时间，勿因迟到而造成遗憾。

二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直接业务考核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当天开考前 30 分钟凭本人报名表和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候考室签到，参加考核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未能按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直接业务考核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直接业务考核资格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参加直接业务考核，且衣服上面不能有显眼的标志。

五、考生签到后，工作人员依照岗位先后顺序，在同一岗位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直接业务考核资格考生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考核。

六、考核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考室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直接业务考核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八、考核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。

九、进入考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，考核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考核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于中山市三乡镇政务网（<http://www.zs.gov.cn/sxz/>）公布直接业务考核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、体检有关事项，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。